

自主管理及獎勵辦法

附件一

臺南市鹽水區荖頭港國小「學生榮譽獎勵制度」實施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0/6/30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發揮輔導功能，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慣與態度，並培養樂群、互助的團隊精神。
- (二)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，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，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(三)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勤學進取，追求卓越。激勵成績進步學生努力不懈，克服困難。
- (四)激勵學生保持身體健康的精神，落實良好生活飲食與健康活動之生活習慣。
- (五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塑造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習環境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學校統一製發「獎勵集點卡」，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張，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，集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。卡片上應撰寫學生姓名，以避免轉贈情形。
- (二)行政及級科任老師可連結班級經營之獎勵制度，鼓勵學生品行及閱讀可得到獎勵點數進行集點。教師或各處室核予優秀學生獎勵集點卡時，請使用校方製作之貼紙，以便學務組識別。
- (三)獎勵集點卡應由頒發之處室註記持有者姓名，不得轉贈他人。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，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卡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有問題之榮譽卡列屬無效。
- (四)本獎勵制度可累計集卡，在校期間皆屬有效。
- (五)期末舉辦兒獎及大獎競拍活動。

四、期末獎勵品以學生喜愛之文具、玩具、運動用品等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配合獎勵方式：(請看附件一)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內競賽			1.參與人數不超過八人，所有獎勵皆降一級給獎。 2.非學校推薦參加之比賽，比照校內競賽給獎。
第一名(特優)	30點		
第二名(優等)	15點		
第三名(甲等)	10點		
第四名以後(佳作)	5點		
降級給獎	3點		
四、成績評量優良獎勵			1.依學校成績管理辦法辦理。 2.期中期末成績評量優異禮券-第一名100元、第二名50元、第三名30元。(由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支應) 3.五育獎禮券300元(由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支應)。 4.進步獎200元(由宇宙光支應)
1.五育成績優良獎(每班一名)	20點	獎狀一紙	
2.期中、期末評量成績優良	10點	獎狀一紙	
3.期中、期末評量進步獎	3點	獎狀一紙	
五、健康好寶寶獎勵			
1.健康好體位	20點		每學期結束體位維持適中。
2.健康好視力	20點		每學期結束未近視。
	6點		已近視者，學期結束度數未增加。
3.健康好口腔	20點		每學期結束未蛀牙者。
	6點		每學期結束齲齒未增加，且已補牙。
六、其他獎勵辦法			
1.寒暑假作業	3點	獎狀一紙	
2.作業抽查優良	3點		
3.綜合平時100分	3點		